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金永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金永發營造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永豐銀行北投分行，受款人為瑋城工程有限公司，票據號碼為AQ0000000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145,362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4月30日之支票1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是票據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票據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票據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票據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票據乃以瑋城工程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此票據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票據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